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知識產權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amr.gd.gov.cn/zwgk/zdlyxxgk/jdgl/content/post_4214212.html)

附錄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成品油等12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通告
2023年第106号

依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现将我局制定的成品油、电动摇篮摇椅、电动自行车头盔、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塑料家具、无线充电器、婴儿床、微型计算机、台式微型计算机、虚拟现实（VR）设备、手持式信息处理设备、电热暖脚器等12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予以通告。前期已发布同类产品的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作废。广东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时可参照执行。

附件

- 1·广东省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广东省电动摇篮摇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3·广东省电动自行车头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4·广东省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5·广东省塑料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6·广东省无线充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7·广东省婴儿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8·广东省微型计算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9·广东省台式微型计算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0·广东省虚拟现实（VR）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1·广东省手持式信息处理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2·广东省电热暖脚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3日

附件 1

广东省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经营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车用汽油	至少 2.7L（包含 2 部分，第一部分至少 2L，第二部分至少 700mL）	至少 2.7L（包含 2 部分，第一部分至少 2L，第二部分至少 700mL）
2	车用柴油	至少 2L	至少 2L
3	船用燃料油	至少 2L	至少 2L

抽样方法如下：在生产企业（油库）抽样时，按 GB/T 4756-2015《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规定的方法抽取样本；在加油站或燃油供应船舶或燃油供应车辆抽样时，直接在加油机加油枪或加油管出口处（或取样处）随机抽取样本。抽取样本前，通过油枪或油管将至少 4L 油品放出，清洗加油管，避免加油管污染样品；同时清洗取样罐至少 3 次。将抽取的样品密封，贴上样品标签，加封封条，全部带回检验机构。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车用汽油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研究法辛烷值	GB/T 5487-2015	●		●		
2	硫醇（博士试验）	NB/SH/T 0174-2015	●			●	
3	馏程	GB/T 6536-2010	●			●	
4	硫含量	SH/T 0689-2000 GB/T 11140-2008 NB/SH/T 0253-2021 ASTM D7039-15a	●		●		
5	苯含量	SH/T 0713-2002 SH/T 0693-2000 GB/T 28768-2012 GB/T 30519-2014	●		●		
6	芳烃含量	GB/T 30519-2014 GB/T 28768-2012	●			●	
7	烯烃含量	GB/T 30519-2014 GB/T 28768-2012	●			●	

8	氧含量	NB/SH/T 0663-2014 SH/T 0720-2002	●			●	
9	甲醇含量	NB/SH/T 0663-2014	●			●	
10	密度(20℃)	GB/T 1884-2000 GB/T 1885- 1998 SH/T 0604-2000	●			●	
11	蒸气压	GB/T 8017-2012 SH/T 0794-2007	●		●		

(二) 车用柴油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硫含量	SH/T 0689-2000 GB/T 11140-2008 ASTM D7039-15a	●		●		
2	冷滤点	NB/SH/T 0248-2019	●			●	
3	凝点	GB/T 510- 2018	●			●	
4	闪点(闭口)	GB/T 261-2021	●		●		
5	十六烷值	GB/T 386-2021	●		●		
6	十六烷指数	SH/T 0694-2000(2007) GB/T 11139-1989	●			●	
7	馏程	GB/T 6536-2010	●			●	
8	多环芳烃	NB/SH/T0806-2022 NB/SH/T 0606-2019	●			●	
9	密度(20℃)	GB/T 1884-2000 GB/T 1885- 1998 SH/T 0604-2000	●			●	

(三) 船用燃料油(内河船用燃料油)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硫含量	SH/T 0689-2000 GB/T 11140-2008 NB/SH/T 0253-2021 NB/SH/T 0842-2017	●		●		
2	闪点(闭口)	GB/T 261-2021	●		●		
3	密度(20℃)	GB/T 1884-2000 GB/T 1885- 1998 SH/T 0604-2000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 依据标准

GB 17930-2016 《车用汽油》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第1号修改单》

GB 17411-2015 《船用燃料油 第1号修改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VI B 车用汽油的通知（粤府函〔2022〕159号）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2

广东省电动摇篮摇椅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经营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品需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		●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3	发热		●		●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5	耐潮湿		●		●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		●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		
9	机械强度		●		●		
10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		●		
11	内部布线		●		●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		
14	接地措施		●		●		
15	螺钉和连接		●		●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

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3

广东省电动自行车头盔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经营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电动自行车头盔	3 顶	3 顶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规格、结构、保护区〔不含 5.1.2.2 d) 条款〕	GB 811-2022	●		●		
2	视野	GB 811-2022	●		●		
3	护目镜可见光透过率	GB 811-2022	●		●		
4	护目镜耐磨性	GB 811-2022	●		●		
5	表面凸起结构的剪切力	GB 811-2022	●		●		
6	表面摩擦力	GB 811-2022	●		●		
7	固定装置稳定性	GB 811-2022	●		●		
8	佩戴装置强度	GB 811-2022	●		●		
9	吸收碰撞能量（低温）	GB 811-2022	●		●		
10	耐穿透（低温）	GB 811-2022	●		●		
11	标志、标识	GB 811-2022	●		●		

注：

1.检验样品分配：1#样品进行规格、结构、保护区、视野、固定装置稳定性、吸收碰撞能量（低温）、标志、标识的检测，2#样品进行护目镜可见光透过率、表面凸起结构的剪切力、耐穿透（低温）的检测，3#样品进行护目镜耐磨性、表面摩擦力、佩戴装置强度的检测。

2.按检验项目顺序进行检测。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811-2022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4

广东省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企业或经营主体的成品仓库/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块，其中 1 块作为检验样品，1 块作为备样。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外观检查	GB/T 9535-1998		●		●	
2	标准测试条件下的性能			●		●	
3	绝缘试验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T 9535-1998《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定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5

广东省塑料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经营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 1 组数量	第 2 组数量
1	塑料家具	1 件	1 件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其他外观 (表 3 序号 14、18、19、20)		GB/T 32487-2016		●		●	
2	理化性能	塑料件	耐冷热循环	GB/T 32487-2016		●		●
3			硬度	GB/T 32487-2016		●		●
4		其他件 涂层	硬度	GB/T 32487-2016		●		●
5			冲击强度	GB/T 32487-2016		●		●
6			附着力	GB/T 32487-2016		●		●
7		其他件 镀层	抗盐雾	GB/T 32487-2016		●		●
8		力学性能	桌、几 类强度	桌面垂直静载荷试验	GB/T 32487-2016		●	
9	水平静载荷试验			GB/T 32487-2016		●		●
10	桌面垂直冲击试验			GB/T 32487-2016		●		●
11	桌腿跌落试验			GB/T 32487-2016		●		●
12	椅、凳 类强度		座面和椅背静载荷试验	GB/T 32487-2016		●		●
13			椅腿前向静载荷试验	GB/T 32487-2016		●		●
14			椅腿侧向静载荷试验	GB/T 32487-2016		●		●
15			座面冲击试验	GB/T 32487-2016		●		●
16			跌落试验	GB/T 32487-2016		●		●

17	单层床强度	床铺面集中静载荷试验	GB/T 32487-2016		●		●	
18		床长边静载荷试验	GB/T 32487-2016		●		●	
19		床铺面冲击载荷试验	GB/T 32487-2016		●		●	
20	柜、架类强度	结构和底架强度试验	GB/T 32487-2016		●		●	
21		推拉构件结构强度试验	GB/T 32487-2016		●		●	
22		推拉构件强度试验	GB/T 32487-2016		●		●	
23	桌、几类稳定性		GB/T 32487-2016		●		●	
24	椅、凳类稳定性		GB/T 32487-2016		●		●	
25	柜、架类稳定性		GB/T 32487-2016		●		●	
26	有害物质限量	邻苯二甲酸酯	GB 28481-2012	●		●		
27		重金属	GB 28481-2012	●		●		
28		多环芳烃	GB 28481-2012	●		●		
29		多溴联苯 (PBB) ^a	GB 28481-2012	●		●		
30		多溴二苯醚 (PBDE) ^a	GB 28481-2012	●		●		

注：1.a 仅适用于公共场所和申明具有阻燃性能的塑料家具。

2.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1·强制性标准。

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2·推荐性标准。

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

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6

广东省无线充电器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经营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样品 1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无线充电器产品检验项目及方法 (执行标准为 GB 4943.1-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 重要项	次要项
1	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	GB 4943.1-2011 条款 2.1	●		●		
2	SELV 电路	GB 4943.1-2011 条款 2.2	●		●		
3	电气绝缘	GB 4943.1-2011 条款 2.9	●		●		
4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GB 4943.1-2011 条款 2.10.3、2.10.4	●		●		
5	导体的端接	GB 4943.1-2011 条款 3.1.9	●		●		
6	机械强度	GB 4943.1-2011 条款 4.2	●		●		
7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11 条款 5.1	●		●		
8	抗电强度	GB 4943.1-2011 条款 5.2	●		●		

(二) 无线充电器产品检验项目及方法 (执行标准为 GB 4943.1-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 重要项	次要项
1	安全防护的强度	GB 4943.1-2022 条款 4.4.3	●		●		
2	导体的固定	GB 4943.1-2022 条款 4.6	●		●		
3	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	GB 4943.1-2022 条款 4.7	●		●		
4	电能量源的防护	GB 4943.1-2022 条款 5.3	●		●		
5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 条款 5.4.2	●		●		
6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 条款 5.4.3	●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7	抗电强度试验 (含湿热处理)	GB 4943.1-2022 条款 5.4.8、5.4.9	●		●		
8	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	GB 4943.1-2022 条款 5.5.2.2	●		●		
9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22 条款 5.7	●		●		
10	无线功率发射器的要求	GB 4943.1-2022 条款 9.6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二、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1部分:安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7

广东省婴儿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经营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第 1 组抽取样品 1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床铺面倾斜角度	QB/T 5659-2021 中 4.3.1		●		●	
2	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	QB/T 5659-2021 中 4.3.2		●		●	
3	孔、间隙和开口	QB/T 5659-2021 中 4.3.3		●		●	
4	活动部件	QB/T 5659-2021 中 4.3.4		●		●	
5	产品运动	QB/T 5659-2021 中 4.3.5		●		●	
6	防跌落	QB/T 5659-2021 中 4.3.6		●		●	
7	绳带	QB/T 5659-2021 中 4.3.7		●		●	
8	防窒息要求	QB/T 5659-2021 中 4.3.8		●		●	
9	床边床结构安全	QB/T 5659-2021 中 4.3.9		●		●	
10	结构完整性	QB/T 5659-2021 中 4.3.10		●		●	
11	甲醛	QB/T 5659-2021 中 5.4.1		●		●	
12	苯	QB/T 5659-2021 中 5.4.1		●		●	
13	甲苯	QB/T 5659-2021 中 5.4.1		●		●	
14	二甲苯	QB/T 5659-2021 中 5.4.1		●		●	
15	TVOC	QB/T 5659-2021 中 5.4.1		●		●	
16	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	QB/T 5659-2021 中 5.4.2		●		●	
17	纺织面料甲醛含量	QB/T 5659-2021 中 5.4.3		●		●	

18	纺织面料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QB/T 5659-2021 中 5.4.4		●		●	
----	--------------	---------------------------	--	---	--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QB/T 5659-2021《婴儿床》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8

广东省微型计算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经营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其中第 1 组抽取样品 2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微型计算机 (GB 4943.1-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接地导体及其连接的电阻	GB 4943.1-2011	●		●		
2	电气绝缘		●		●		
3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		●		
4	导体的端接		●		●		
5	发热要求		●		●		
6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		●		
7	抗电强度		●		●		
8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或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及其第 1 号修 改单或 GB/T 9254.1-2021		●		●	
9	电信端口的传导共模骚扰 或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			●		●	
10	辐射骚扰 (1GHz 以下) 或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		●	
11	辐射骚扰 (1GHz 以上) 或 1GHz 以上辐射发射			●		●	
12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12 或 GB 17625.1- 2022	●			●	
13	典型能源消耗 (能效等 级)	GB 28380-2012	●			●	

(二) 微型计算机 (GB 4943.1-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导体的固定	GB 4943.1-2022	●		●		
2	电气间隙		●		●		
3	爬电距离		●		●		
4	抗电强度试验		●		●		
5	保护连接系统的电阻		●		●		
6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 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		●		
7	热灼伤		●		●		
8	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 射	GB/T 9254.1-2021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9	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			●		●	
10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		●	
11	1GHz 以上辐射发射			●		●	
12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12 或 GB 17625.1-2022	●			●	
13	典型能源消耗（能效等级）	GB 28380-2012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T 9254-2008《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及其第1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电磁兼容第1部分：发射要求》

GB 17625.1-2012《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 17625.1-2022《电磁兼容限值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28380-2012《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9

广东省台式微型计算机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经营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其中第1组抽取样品2个，第2组抽取样品1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台式微型计算机 (GB 4943.1-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接地导体及其连接的电阻	GB 4943.1-2011	●		●		
2	电气绝缘		●		●		
3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		●		
4	导体的端接		●		●		
5	发热要求		●		●		
6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		●		
7	抗电强度		●		●		
8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或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及其第1号修改单 或 GB/T 9254.1- 2021		●		●	
9	电信端口的传导共模骚扰 或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			●		●	
10	辐射骚扰 (1GHz 以下) 或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		●
11	辐射骚扰 (1GHz 以上) 或 1GHz 以上辐射发射				●		●
12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12 或 GB 17625.1- 2022	●			●	
13	典型能源消耗 (能效等级)	GB 28380-2012	●			●	

(二) 台式微型计算机 (GB 4943.1-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导体的固定	GB 4943.1-2022	●		●		
2	电气间隙		●		●		
3	爬电距离		●		●		
4	抗电强度试验		●		●		
5	保护连接系统的电阻		●		●		
6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 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		●		
7	热灼伤		●		●		
8	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1-2021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9	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			●		●	
10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		●	
11	1GHz 以上辐射发射			●		●	
12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12 或 GB 17625.1-2022	●			●	
13	典型能源消耗（能效等级）	GB 28380-2012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T 9254-2008《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及其第1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电磁兼容第1部分：发射要求》

GB 17625.1-2012《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 17625.1-2022《电磁兼容限值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28380-2012《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虚拟现实（VR）设备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经营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其中第 1 组抽取样品 2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虚拟现实（VR）设备（GB 8898-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发热	GB 8898-2011	●		●		
2	正常工作条件下的电击危险		●		●		
3	湿热处理		●		●		
4	绝缘电阻和抗电强度		●		●		
5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		●		
6	电源端骚扰电压或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13837-2012 或 GB/T 9254.1-2021		●		●	
7	骚扰功率或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		●	

(二) 虚拟现实（VR）设备（GB 4943.1-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	GB 4943.1-2011	●		●		
2	电气绝缘		●		●		
3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		●		
4	导体的端接		●		●		
5	发热要求		●		●		
6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		●		
7	抗电强度		●		●		
8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或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或 GB/T 9254.1-2021		●		●	
9	辐射骚扰（1GHz 以下）或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		●	

(三) 虚拟现实（VR）设备（GB 4943.1-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导体的固定	GB 4943.1-2022	●		●		
2	电气间隙		●		●		
3	爬电距离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4	抗电强度试验		●		●			
5	保护连接系统的电阻		●		●			
6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		●			
7	热灼伤		●		●			
8	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1-2021		●		●	
9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8898-2011《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GB 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T 9254-2008《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 and 测量方法》及其第1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电磁兼容第1部分：发射要求》

GB/T 13837-2012《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 and 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手持式信息处理设备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经营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其中第 1 组抽取样品 2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一) 手持式信息处理设备 (GB 4943.1-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接地导体及其连接的电阻	GB 4943.1-2011	●		●		
2	电气绝缘		●		●		
3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		●		
4	导体的端接		●		●		
5	发热要求		●		●		
6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		●		
7	抗电强度		●		●		
8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或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及其第 1 号修 改单或 GB/T 9254.1-2021		●		●	
9	辐射骚扰 (1GHz 以下) 或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		●	

(二) 手持式信息处理设备 (GB 4943.1-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导体的固定	GB 4943.1-2022	●		●		
2	电气间隙		●		●		
3	爬电距离		●		●		
4	抗电强度试验		●		●		
5	保护连接系统的电阻		●		●		
6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 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		●		
7	热灼伤		●		●		
8	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1- 2021		●		●	
9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		●	

注：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T 9254-2008《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及其第1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广东省电热暖脚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经营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产品抽取 2 组样本，第 1 组用于检验，第 2 组用于备样。其中第 1 组抽取样品 2 个，第 2 组抽取样品 1 个。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80-2014	●		●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		●		
3	发热		●		●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		●		
5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		●		
6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		
7	机械强度（不包括第 21.101、21.102、21.103 条的试验）		●		●		
8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		●		
9	内部布线		●		●		
10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		
11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		
12	螺钉和连接		●		●		
13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80-201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暖脚器和热脚垫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抽取的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检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 and 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